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2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9: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筹划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出于审慎考虑，该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53,200股权益的资格。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582,445,39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220,300股后股本582,225,0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于2023年5月22日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上述情况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51人调整为346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510.17万股调整至504.85万股，首次授予价格由22.61元/股调整至22.26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李春英先生、陈佳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内容详见2023年5月2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5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46名激励对象授予504.8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李春英先生、陈佳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2023年5月2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